

不动产业务系统云平台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5-80 SZGZ[2025]148-ZC099

采 购 人：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河南盾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项目清单.....	20
第四章	磋商办法.....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不动产业务系统云平台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凭 CA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5-80 SZGZ[2025]148-ZC099

2、采购项目名称：不动产业务系统云平台服务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最高限价：350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范围：不动产业务系统云平台服务项目主要采购内容通过扩容或租用云平台等搭建“全豫通办”平台高效运行所需的服务器、基础软件、存储设备等运行环境，建设自然资源业务网、电子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的三网安全运行环境，推进三级等保测评，各项业务环节和数据向政务外网迁移，保障群众网上办事顺畅、便利。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4）服务期限：1 年

（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6）质保期：按国家规定

（7）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3、供应商须自行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以上网站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温馨提醒：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避免无资格投标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http://gzjy.smx.gov.cn/spweb/SMX/InformationCenter/NewsDetail.do?C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ID=94d11586-f364-4845-8656-6ec157d7b8c2>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spweb/SMX/InformationCenter/NewsDetail.do?C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ID=31e95474-4fe8-4328-a635-f59e4b7fbd77>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网办【2020】2 号）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至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

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供应商）市场主体库中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供应商）市场主体库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spweb/SMX/InformationCenter/NewsDetail.do?C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ID=2896ba18-6dde-4e75-ac96-1c4906f8a56e>

注：在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市场主体库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市场主体库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供应商合理安排资料上传时间，尽可能早的将所有项目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供应商）市场主体库。

2、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应出具承诺函。

3、其他事项：

- （1）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 （2）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 （3）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高阳路与永乐街交叉口向西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1039809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盾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绿地之窗景峰座四楼 011

室

联系人：辛女士

联系方式：13419801314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3839210

4.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辛女士

联系方式：134198013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高阳路与永乐街交叉口向西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103980912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盾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绿地之窗景峰座四楼 011 室 联系人：辛女士 联系方式：13419801314
1.3	项目名称	不动产业务系统云平台服务项目（二次）
1.4	服务期限	1 年
1.5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1.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质保期	按国家规定
1.8	招标控制价	350000.00 元
1.9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2.0	采购范围	不动产业务系统云平台服务项目主要采购内容通过扩容或租用云平台等搭建“全豫通办”平台高效运行所需的服务器、基础软件、存储设备等运行环境，建设自然资源业务网、电子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的三网安全运行环境，推进三级等保测评，各项业务环节和数据向政务外网迁移，保障群众网上办事顺畅、便利。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2	响应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3、供应商须自行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以上网站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2.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2.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5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2.6	响应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截止 5 日前
2.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磋商响应截止 5 日前
2.8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5 日 8 时 30 分
2.9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3	签字或盖章要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求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以下链接进行下载： http://gzjy.smx.gov.cn/spweb/SMX/InformationCenter/indexMore.do?id=35e58aa6-98dd-41b5-b526-c8c629eef3c
3.4	响应文件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3.5	递交电子化响应文件地点和时间	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8 时 30 分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用 CA 电子上传
3.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4.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2 名专家确定方式：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根据省政府关于评标专家的有关管理规定，招标人代表（业主代表）无评标劳务费。
4.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
4.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行协商。
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5.1	质量保证金	/
5.2	开标顺序	按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顺序开标
6.1	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同时将该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投标人）主体信息库。
6.2	是否要求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	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三份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6.3	代理费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转账或现金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按实际中标金额

		收取，由成交单位支付。 收款单位：河南盾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郑州银行财经支行 账号：999156009950015804
6.4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注：1、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说明、答疑纪要，如果有的话）并结合采购项目清单要求，所有标准和要求均应为国家现行最新有效版本和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6.5	磋商承诺函说明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磋商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磋商承诺函格式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7	其他补充内容	1、本项目资格评审和业绩以响应文件为准，供应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2、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制作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8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350000.00 元。招标控制价是采购人控制招标项目造价的最高限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磋商将被否决。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0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供应商（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gzjy.smx.gov.cn/spweb/SMX/InformationCenter/indexMore.do?id=35e58aa6-98dd-41b5-b526-c8c629eeff3c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gzjy.smx.gov.cn/spweb/SMX/InformationCenter/indexMore.do?id=35e58aa6-98dd-41b5-b526-c8c629eeff3c），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开标时，疫情期间响应人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响应人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磋商过程。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提交相关资料原件的，响应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同时将该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主体信息库。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一）评标时，评委先查阅响应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再对照审查该资料原件是否已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主体信息库中上传且内容一致。投标文件中相关原件资料未在主体信息库中上传或上传内容不一致的，不作为评标依据。
--	--	---

		本项目需要提交的原件扫描件以投标截止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主体信息库中成功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 注：在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至，主体信息库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主体信息库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投标人合理安排资料上传时间，尽可能早的将所有项目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主体信息库。 （二）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主体信息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响应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响应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一、总则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资格审查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3、供应商须自行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以上网站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三、磋商文件

3.1 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磋商将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磋商文件的澄清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下载磋商文件后 24 小时内三门峡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3.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采购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投标人)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2.3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提出疑问，将视为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

3.2.3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发布的澄清、变更、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3.2.4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三门峡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如果修改磋商文件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及时在发布的媒体和三门峡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系统中查看澄清内容。

四、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4.1.1 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

4.1.2 相关的法律法规。

4.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4.2.1 磋商响应书及第一轮报价表

4.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2.3 磋商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

4.2.4 资格审查资料

4.2.5 服务要求及实施方案

4.2.6 其他资料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料，如供应商中标，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考察，如发现有与磋商文件不符之处，采购人取消该供应商中标资格的权力。

4.3 磋商报价

4.3.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供应商应对本次磋商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4.3.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服务和其相关内容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4.3.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4.3.4 磋商报价要求

- （1）各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份完整的报价清单。
- （2）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其他投标报价表中的数据合计相吻合；
- （3）本次磋商的最终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高于控制价的报价将不再评审；
- （4）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4.3.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4.3.6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 号规定、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产品的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3.7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有效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等有效证明材料)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8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代理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磋商文件。

4.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能更改响应文件。

4.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其磋商按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各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做出承诺，否则其磋商按无效磋商处理。

4.7 无效磋商条件

4.7.1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

4.7.2 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它行为。

五、磋商程序

5.1 磋商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5.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

5.3.1 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5.4 磋商程序：

5.4.1 竞争磋商会议由磋商代理机构主持；

（1）宣读会场纪律；

(2) 主持人介绍与会人员；

5.4.2 由监督人员检查并宣布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情况；

5.4.3 经确认无误后，对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截止时间前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报送时间确定磋商顺序。

5.4.4 开标时响应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

5.4.5 采购人按照上传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5.4.6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每位供应商有 3-5 分钟时间回答磋商小组以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的提问。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4.7 本次磋商中，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5.4.8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7 对已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8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5.9 由采购人向成交方签发成交结果通知书；

5.10 供需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六、成交原则

6.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

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办法”。

八、成交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磋商记录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履行合同。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并上报主管部门。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项目清单

一、项目内容：

不动产业务系统云平台服务项目主要采购内容通过扩容或租用云平台等搭建“全豫通办”平台高效运行所需的服务器、基础软件、存储设备等运行环境，建设自然资源业务网、电子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的三网安全运行环境，推进三级等保测评，各项业务环节和数据向政务外网迁移，保障群众网上办事顺畅、便利。

二、项目清单：

配置类型	上云配置	数量	单位	配置	备注
云资源服务	Linux 服务器（云主机）	1	台	8 核，内存 16GB，可按需扩展，配置 Windows Server 2012 R2 操作系统。	
	前置机服务器（云主机）	1	台	8 核，内存 16GB，可按需扩展，配置 Windows Server 2012 R2 操作系统。	
	应用服务器（云主机）	1	台	16 核，内存 32GB，可按需扩展，配置 Windows Server 2012 R2 操作系统。	
	数据库服务器（云主机）	1	台	8 核，内存 16GB，可按需扩展，配置 Windows Server 2012 R2 操作系统。	
	上报前置机服务器（云主机）	1	台	8 核，内存 16GB，可按需扩展，配置 Windows Server 2012 R2 操作系统。	
	应用服务器（云主机）	1	台	16 核，内存 32GB，可按需扩展，配置 Windows Server 2012 R2 操作系统。	
	数据服务器（云主机）	1	台	8 核，内存 16GB，可按需扩展，配置 Windows Server 2012 R2 操作系统。	
	网站服务器（云主机）	1	台	4 核，内存 16GB，可按需扩展，配置 Windows Server 2012 R2 操作系统。	
存储备份服务	云储存和备份	26	TB	云存储、虚拟机备份	
安全服务	云资源服务的配套安全服务	1	套	安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站监测、边界防护、服务器防病毒、基线核查、web 安全网关、负载均衡、网闸、VPN 接入、堡垒机、日志审计、日志分析、流量监测、流量分析等；风险管理服务，包括渗透测试、数据库审计、安全通告、漏洞扫描等；应急响应服务；重保服务，重大时期安全保障服务；	
系统等级保护测评	三级系统等级保护测评	1	次	三级系统等级保护测评	

线路	数据专线	2	条	10M 数据专线	
	互联网专线	2	条	20M 互联网专线	
软件安装	软件安装	1	次	Arcgis、Oracle 数据库安装	
现场运维	现场运维	1	年	大厅设备维修及网络维护	
短信提醒	短信提醒	1	年	短信提醒	
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	1	年	云计算服务、云安全服务、本地网络环境监测等运维服务	

一、总体要求

（一）所有服务、资源、网络要满足甲方业务量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单项网闸，交换机，前置机，堡垒机，防火墙，政务网、互联网、自然资源专网需求，一窗受理系统需求、电子证照需求等），且能支撑甲方业务量陡增时的资源，不能因业务量陡增，而出现宕机、停止等情况；

（二）需满足信息安全，按照三级等级保护测评要求部署安全设备，并配置安全策略，不能因各种原因出现数据缺失、丢失等情况；

（三）数据需及时进行备份，不得缺失，甲方需要时需随时提供；

（四）需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甲方需要上门服务时，需在 2 个小时内到场解决。

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以上产品的要求为满足采购人所需产品的要求，非唯一指定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供应商应以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档次、技术、性能的产品参与投标，未注明的规格应附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

第四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磋商文件及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标 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信用查询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供应商须自行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以上网站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响应性	与营业执照一致
		盖章、签字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性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性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性	服务期限
		1 年

	评审标准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技术标：60 分； 商务标：20 分；	
	综合得分按 公式计算	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2.2.2	投标报价(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20 注：1) 超出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经磋商小组全体认定属于低价恶意竞标的，供应商应予以做出合理解释，若供应商未作出合理解释或供应商作出的解释未通过磋商小组全体认定，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产品的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有效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等有效证明材料）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条款号		评分标准	
2.2.3 (1)	技术 标 评 分 标	项目认识与分析 10分	对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业务需求进行全面分析、项目建设重点难点，投标人的自身介绍、投标人的技术路线及优势等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内容全面、具体、清晰、安排规划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人要求，得10分； 内容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为清晰、安排规划较为

	准 (0- 6 0 分)		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7 分； 内容一般，具体、清晰度一般，安排规划较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3 分； 内容缺漏、不具体、不清晰、安排规划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20 分	投标人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云资源及相关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云计算、云储存、云备份、云安全运维、风险管理等相关服务方案。对以上方案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清晰、安排规划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人要求，得 20 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为清晰、安排规划较为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13 分； 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具体、清晰度一般，安排规划较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7 分； 服务方案内容缺漏、不具体、不清晰、安排规划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方案 10 分	投标人须提供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与措施（全生命周期的）、项目组织管理、资源配备、进度管理、实施过程管理、项目质量保障措施、项目验收等。对以上方案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 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清晰、安排规划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人要求，得 10 分；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为清晰、安排规划较为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7 分； 方案内容一般，具体、清晰度一般，安排规划较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缺漏、不具体、不清晰、安排规划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建设维护支撑 2 分	由投标人对项目建设维护人员的配置和维护响应情况作出承诺，承诺每提供 1 名现场维护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须提供盖章的承诺函。缺项得 0 分。
		项目组织架构及岗位设置方案（5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高效合理、设置及管理框架完善、管理运作机制清晰、部门设置及岗位职责合理清晰进行综合评分。 （1）机构设置及管理框架完善、运行机制清晰、岗位设置合理的得 5 分； （2）岗位设置基本完整、运作机制基本有效的，得 3 分； （3）岗位设置不完整，运作效率低的，得 1 分； （4）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培训方案（5 分）	（1）培训方案具体完整，有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能完全保证使用者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情况的得 5 分； （2）培训方案基本完整，有基本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能基本保证使用者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情况的得 3 分； （3）培训方案缺乏完整性，培训内容、培训方式，不能保证使用者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情况的得 1 分； （4）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横向对比打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合同期内服务（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流程、故障排除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地点、重大疑难问题解决方式）、性能调优、技术咨询、技术操作培训的内容（不限于集中的基础理论培训和现场的实践技能培训等）等。方案编制合理，具有针对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清晰、安排规划合理，能

			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人要求，得 8 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为清晰、安排规划较为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5 分； 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具体、清晰度一般，安排规划较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3 分； 服务方案内容缺漏、不具体、不清晰、安排规划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3 (2)	商务 标 评 分 标 准 (0- 20 分)	投标供应商实力（14 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项目管理(pmp)得 2 分。 2、项目组成员专业齐全，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 3、项目组成员专业齐全，具有网络工程师的得 2 分。 4、项目组成员专业齐全，具有数据中心运维管理工程师的得 2 分。 5、项目组成员专业齐全，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得 2 分。 6、项目组成员专业齐全，具有 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的得 3 分。 7、项目组成员专业齐全，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的得 2 分。 （以上所有资料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没有不得分。）
		服务承诺（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有针对性、高效可行、切合实际、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4 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2 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企业业绩（2 分）	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份 1 分，最多得 2 分。

三、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应该以供应商上传主体信息库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进行核验。磋商小组查阅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审查供应商该资料原件是否已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磋商人（供应商）主体信息库中登记且内容一致。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3 磋商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 （1）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人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磋商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磋商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磋商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磋商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磋商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3.5、计分办法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响应单位的评标分数。响应单位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3.6、定标办法

（1）响应单位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需 方：

供 方：

供方在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中中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

1、

2、

.....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此合同为固定价款合同，价格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验收及付款

四、服务承诺

1、

2、

.....

五、需方责任

1、

2、

.....

六、供方责任

1、

2、

.....

七、违约责任

1、

2、

.....

八、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材料

2、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材料

3、投标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需方（章）：

供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响应书及第一轮报价表

(一) 磋商函

致（采购人）：_____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磋商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磋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我方承认磋商函附表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3、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在成交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5、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二) 第一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项目负责人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配置类型	上云配置	数量	单位	配置	单价（元/月）	年费用（元/年）	正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									
...									
...									
总计（元）									

注：供应商根据需要可在本表中自行增加更为详细的说明及报价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主体信息库中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委托代理人签字必须为印刷体加手写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以扫描件的形式上传。

三、磋商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1、_____； 2、_____； 3、_____。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磋商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要求及实施方案

（依据本项目实际采购特点自行编制）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及注册资金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		账号	
主要业务范围			
备注			

后附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

六、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